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EGAL
LIABILITY SYSTEM OF CHINA'S
BANKRUPT COMPANIES

朱晓燕 著

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 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B类（法学）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SYSTEM OF CHINA'S
BANKRUPT COMPANIES

朱晓燕 著

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 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研究/朱晓燕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9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3994 - 7

I. ①构… II. ①朱… III. ①环境破坏 - 企业责任 - 法律责任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4466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蒋怡

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研究

GOUJIAN WOGUO POCHAN QIYE HUANJING FALU ZEREN ZHIDU YANJIU

著者/朱晓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7.5 字数/228 千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94 - 7

定价: 4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朱晓燕，1980 年出生，山东青岛人，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现任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讲师。先后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在 CSSCI 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总 序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学术文化传统，两千年前儒家经典《大学》即倡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其意即蕴涵着彰扬学术、探索真理。而《中庸》论道：“博学之、慎思之、审问之、明辨之、笃行之”，则阐释了学术研究的治学精神以及达到真实无妄境界的必由之路。因此，从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审视与洞察来看，社会发展、科学昌明、思想进步，从来都离不开学术科研力量与成就的滋养与推动。

大学是国家与社会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而科学研究的水平则又体现了大学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是一所现代大学的重要标志。因此，一个大学的学术氛围，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和引导着学校的科研状态，而且渗透和浸润着这个大学追求真理的精神信念。这正如英国教育思想家纽曼所言，大学是一切知识和科学、事实和原理、探索与发现、实验与思索的高级力量，它态度自由中立，传授普遍知识，描绘理智疆域，但绝不屈服于任何一方。

大学的使命应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是学术和人才。因此，大学应成为理论创新、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意义。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正在迅速兴起的大学，学院注重内涵建设和综合协调发展，现已有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等学科专业。学院以“刻苦、求实、开拓、创新”为校训，这既是学校办学理念集中体现，也是上政学术精神的象征。这一校训，不仅大力倡导复合型人才培养，注重充分发挥个性特色与自我价值实现，提供自由选择学习机会，努力使学子们于学业感悟中启迪思想、升华精神、与时俱进，而且积极提倡拓展学术创新空间，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致力于对富有挑战性的哲

学社会科学问题的思考与批判，探求科学与人文的交融与整合。“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正是在这一精神理念引领下出版问世的。

“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是《上海政法学院教育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起跑点，而且是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展示学术风采、呈现富有创造性思想成果的科研平台。古代大家云：“一代文章万古稀，山川赖尔亦增辉”；“惟有文章烂日星，气凌山岳常峥嵘”。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的出版，不仅反映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学术风格和特色，而且将体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学术思想的精粹、气魄和境界。

法国著名史学家、巴黎高等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雅克·勒戈夫曾言，大学成员和知识分子应该在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在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在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我相信“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将凝聚上政人的思想智慧，人们将从这里看到上政人奋发向上的激情和攀登思想高峰的胆识与艰辛，上政人的学术事业将从这里升华！

祝愿“上海政法学院学术文库”精神，薪火传承、代代相继！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金国华

2006年9月10日于求实楼

“环境资源法学丛书”

总 序

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在“十一五”期间被上海市教委列为重点学科，在上海市教委的资助下出版了系列学术著作和教材。在“十二五”开局之年，经专家评审，上海市教委批准，我校环境资源法学科被列入上海市085工程内涵建设规划项目，建设周期五年，包括环境资源法重点学科专业建设项目、环境资源法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城市环境资源安全知识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三个子项目。该学科以环境资源法理论和实践为总体建设方略，注重与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下设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海洋法、环境健康法、灾害防治法、循环经济法、国际环境法、房地产法、环境资源经济（金融）法、环境资源行政法、环境资源犯罪、环境社会学、生态哲学等14个方向。根据总体建设方略，该学科在“十二五”期间，成果形式除课题和论文外，计划出版系列环境法专著和教材。期盼学术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做得更好。

王文革

2012年4月

前 言

依据我国现行《公司法》、《破产法》、《环境保护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在正常存续期间应对其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相应的环境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但是，环境污染本身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复杂性等特点，企业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销售的过程中、甚至在回收废弃产品的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往往无法在短期内造成污染事故。也就是说，环境污染侵害结果往往是在原污染行为发生后很长一段时间——有时需要十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显现出来。这就出现了依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法治理的一个漏洞，即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如何追究的问题。

企业因正常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出现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在合并、分立的情况下，依然可以确定相应的责任主体。可是企业一旦破产，进行注销登记后，在法律意义上它就不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在此情况下出现的环境侵害事故，如果是由于企业存续期间日积月累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则很难确定责任主体。尤其是在现代环境污染中，由多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复合污染行为更为常见，当环境侵害后果爆发于企业破产之后时，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此时责任主体已经消失。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虽然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但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对模糊，给实际操作带来了很大难度，此时社会利益和受害者个人利益都不同程度的受到损害。正如杨忠孝博士所言：“破产制度的建立本身就是对利益调整机制的变革，无论是破产制度的基本理念、适用范围或者是破产程序制度的设计，作为一种强约束规则实际上就是一种强利益调整规则。破产机制运行过程中，由于利益的冲突现实化，必须采取动态的利益调节机制，进而真正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和效率。”因此，如何对受害者施以有效救济以及如何平衡各实体的利益关系，成为目前司法和立法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分六章对“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进行详细的论证,前五章从理论基础、国内外破产企业环境责任法律法规比较、各国跨国公司子公司破产后追究母公司环境责任法律法规比较、我国立法缺陷和确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紧迫性等方面概述了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发展现状、理论基础和各国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指出值得我国借鉴的相关措施,为第六章从“企业破产前后相关配套措施的完善”和“企业破产后追究机制的完善”两方面对“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的构建”进行深入探讨埋下伏笔。

在一般情况下,环境侵权的实施者是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或经济集团,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然而一旦发生重大的工业污染、核泄露事故时,巨额的甚至近乎天文数字的赔偿数额有可能致使侵权者破产或关闭,将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另外,由于加害人不特定的多数人,如汽车尾气造成的健康损害、由于城市排水及其他排水使海水污染发生赤潮引起渔业受害等情况,几乎不知道污染者是谁。所以,为了避免因侵权人支付能力不足、已经破产、关闭或根本无法确定侵权责任人等缘故而使受害人实际无法获得赔偿金,保证环境侵权受害人获得及时和充分的救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之理念,建立环境损害赔偿社会保障制度非常必要。本书第六章重点就企业破产前后的环境损害赔偿社会保障制度和环境法律责任的设立和完善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的构建添砖加瓦。

我认为,我国环境立法应该充分研究环境侵权损害社会赔偿机制在国外颁布的社会时代背景、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来制定环境侵权损害社会赔偿机制,实现从个人损害赔偿机制向个人与社会损害填补的综合协调机制,以期在企业破产前后建设完备的机制,防范企业破产后环境污染受害者得不到及时救济的情况发生。当企业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会计核算体系也由原来持续经营状态转到破产清算会计核算体系中。在处理分配破产财产,维护债权各方利益时,怎样重构破产清算期间会计要素及内容,如何进行破产企业会计核算,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日常的会计核算是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和货币计量四大假设基础之上的,但当企业发生破产清算时,这种特定经济环境也就

从根本上动摇了日常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当企业发生破产情况的时候,法律作为一种约束机制将会直接介入到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来,要求其终止经营,并按一定程序变现企业的资产来偿还债务。即企业按法律规定开始从事确定性的工作,使得企业日常会计核算中针对经济环境中的不确定性所做的假设遭到否定。因此,就必须重构会计要素,进行企业破产清算的会计核算;我国新《破产法》中引入了破产管理人这一制度。破产管理人在企业破产清算中对企业资产的析产、清偿等都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实际操作中屡屡出现破产管理人违反其法定义务,违规操作的行为,使得破产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企业破产后环境污染受害人的救济问题;企业档案是企业全部活动的真实记录和宝贵财富,深刻反映企业在一定历史时期社会变革的缩影,是企业资产的依据和凭证。企业档案的处置问题事关国家、集体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认真分析企业档案现状等问题,有助于我们研究相关破产企业正常运营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产情况,对存在问题有清楚的认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污染事故发生后破产企业相关主体环境法律责任的追究提供助益;与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相伴的是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据有关部门统计,环境污染80%来自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那么企业作为环境问题的肇事者,其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成为了人们关注的焦点,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成为了人们了解企业环保成果、环境政策和进行环境预测的重要工具。企业正常运营期间会计信息的披露,对于企业破产后环境污染事故的受害人确定污染者,行政机关确定行政相对人、司法机关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等都能在很大程度上提供助益。环境责任保险在我国还是个新生事物。作为运用市场机制减轻环境风险的有效措施,环境保护部将与相关部门配合,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法规中环境污染责任险的地位和适用范围,建立环境污染责任险运转的长效机制。企业在正常运营期间由于逐利性的驱使,可能不断增加其环境风险的程度,提高企业破产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比率。破产企业在其主体丧失的情况下,如果相关行政部门不能有效行使其职责帮助受害者及时得到救济,就可能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增加,加大受害者维权的难度。在此情况下,建立和完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尤其是吸取美国

棕色区域环境责任保险的成功经验，对于我国破产企业环境责任的追究，受害者环境救济的实现提供了很大帮助。

当前，一些排污企业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破产倒闭过程中，因故意推诿或无力承担赔偿责任而将污染责任转嫁给社会，当地政府不得不在治理污染、赔偿损失、修复生态方面为企业埋单。即使设立了破产企业责任主体资格保留一定期限的制度，并且结合实际修改环境侵害案件的诉讼时效，所规定的期限都是有一定限制的。如果期限届满，即使受害人发现自己的权利受到企业侵害，由于此时责任主体已经消失，其结果仍然是无法获得合法、有效的救济。为了最大限度的保护公民的环境权，我认为，可推行环境风险保证金制度，更好地履行企业的环境责任；针对废弃产品问题，我国也通过立法逐步确立了生产者的延伸责任，具体包含源头预防责任、产品环境信息披露责任以及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循环利用的责任，建立了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雏形，对我国目前的废弃产品问题作了积极的回应。但是我国当前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还存在内容散乱、责任主体界定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及缺乏刚性约束等问题，为此需要从确立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的总体框架、具体界定生产者、适用范围、具体内容以及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入手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环境公益诉讼，是公益诉讼的一种，即以环境公益为诉讼理由的一种公益诉讼。具体地说，环境公益诉讼是指全社会的成员，包括公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依据法律的规定，以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不受损害为目的，在环境已经受到或可能受到污染和破坏的情形下，针对有关行为主体或行政机关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突飞猛进的发展，环境破坏与污染现象日益严重，这不仅给公民的人生财产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而且给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本身造成难以逆转的损害，直接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保护环境公益已势所必须。我国行政部门虽然采取了一些保护环境的手段，但环境公益所涉及的社会关系广泛、复杂，单纯的行政手段不能有效地保护环境公益。我国现行的民事、行政法律制度由于其规定上的局限性，也难以达到保护环境公益的目的。在企业破产后，针对其生产经营期间遗留的环境问题，如何帮助受害者及时有效的得到赔偿，也越来越受到关注环境公益诉讼的学者和行政部门的

注意。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追究，主要涉及到构成要件、诉讼时效、执行等问题，由于破产企业自身的特殊性，如何确定责任主体范围、确定责任、具体执行等都成为学界和相关政府部门关注的热点问题。

基于以上考量，本书第六章主要从破产企业会计核算、破产管理人制度、破产企业档案管理、破产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破产企业环境风险保证金、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破产企业环境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方面对构建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理论研究	7
第一节 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概念之重新界定	7
一、从企业环境责任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	10
二、从破产企业环保遗留问题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	12
三、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概念重新界定	17
第二节 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分类	18
一、破产企业的环境民事责任	18
二、破产企业的环境刑事责任	36
三、破产企业的环境行政责任	52
第三节 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原则重新界定	66
一、破产企业环境民事责任原则	66
二、破产企业环境行政责任原则	77
三、破产企业环境刑事责任原则	78
第三章 国内外关于国内破产企业环境责任法律法规比较研究	86
第一节 美国国内破产企业环境责任法律法规	86
一、公司法视野下破产企业环境责任规定	86
二、环境法视野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规定	87
第二节 欧盟成员国国内破产企业环境责任法律法规	91
一、环境法视野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规定	91
二、破产法视野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规定	96
第三节 中国国内破产企业环境责任法律法规	97
一、破产法视野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规定	97
二、环境法视野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规定	98
三、公司法视野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规定	99

第四节 国内外比较研究	100
第四章 各国跨国公司子公司破产后追究母公司环境责任法律	
法规比较研究	103
第一节 欧盟母子公司环境责任法律法规	103
第二节 德国母子公司环境责任法律法规	104
第三节 法国母子公司环境责任法律法规	105
第四节 中国母子公司环境责任法律法规	106
第五节 国内外比较研究	106
第五章 我国立法缺陷和确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紧迫性	109
第一节 我国有关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立法缺陷	109
一、破产企业环境民事责任的立法缺陷	109
二、破产企业环境刑事责任的立法缺陷	112
三、破产企业环境行政责任的立法缺陷	113
第二节 确立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的紧迫性	114
一、确立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是缓解环境遗留问题矛盾	
的现实需要	114
二、确立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制度是污染者负担原则的	
体现	115
三、确立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制度有利于保护环境权	115
四、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制度有利于完善市场机制	116
五、确立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制度有利于实现企业的	
可持续发展	117
第六章 我国破产企业环境法律责任制度的构建	118
第一节 企业破产前后相关配套措施完善建议	118
一、破产企业会计核算	119
二、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	128
三、破产企业档案管理	136
四、破产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	143
五、完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	152
六、设立破产企业环境风险保证金	182

七、建立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	187
八、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214
第二节 企业破产后追究机制完善建议	230
一、设立和完善破产企业环境民事责任制度	230
二、设立和完善破产企业环境行政责任制度	241
三、设立和完善破产企业环境刑事责任制度	243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绪 论

企业，作为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实体，以其设立目的的明确性、经营的自主性、行为的规范性和责任的相对独立性为特点，长期存在于各国社会经济活动之中，并通过正常的经营活动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在此过程中，企业不应仅从社会有所获取，而应该兼顾环境保护的社会需要，使公司的行为最大可能地符合环境道德和法律的要求，并自觉致力于环境保护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和自然的可持续发展。而这一切的前提，依据现行法的规定，必须是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才能承担起相应的环境法律责任。

但现实问题是，企业在追逐利润的同时，更多的是造成环境问题的恶劣化和严重化，而非更多的承担起其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经济发展带来社会繁荣的同时，对环境资源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环境问题所引发的社会纠纷日益增多，越发成为和谐社会构建当中的不和谐因素。加之环境污染和破坏本身具有长期性、隐蔽性、潜伏性等特点，使得不同污染程度的企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在很多年后才显现出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在市场经济日益活跃，市场主体更新换代加速的今天，每年都会有大量的企业更新换代，或者重组，或者并购，或者破产，其原来的法人实体产生的环境污染可能在接任的法人实体运营期间才显现出来，更有甚者，法人实体已不复存在，而其前期的环境污染隐患才得以凸显造成环境侵权事件。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环境问题产生于

所有社会成员直接或间接对环境的使用,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所有社会成员生存的环境质量,甚至影响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保护已成为人类社会主体普遍意义上的社会责任,国家、法人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概莫能外。因此,企业不仅应承担起正常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责任,更应该通过相关机制的约束,承担起破产后的环境法律责任。

但是,通过前期的调研发现,近年来,许多企业为了免于承担环境责任,常常通过破产清算、注销法人人格来逃避法律责任,由于我国目前立法尚未对破产企业的环境法律责任予以规制,由此造成环境法律责任主体的缺位,给相关行政部门和环境污染被害人的后期惩治和救济带来诸多不便。同时,通过前期的资料搜集,我发现随着企业环境侵权案件的增多,国内外学界和政府越来越重视企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生产、节能降耗设备的应用、环境损害赔偿和补偿问题的落实、环境行政执法的加强等方面的研究和探讨。但是对企业破产后如何确定环境侵害法律责任主体、如何合理均衡企业、社会、个人之间的环境权益、如何有效、及时、适度对环境侵害行为进行追偿和惩治未予适当关注,致使许多环境遗留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

从国内研究现状来看:

一、主要从环境法律责任、经济发展模式、环境审计等角度对企业环境责任进行探讨,很少涉及破产企业

如樊英认为^[1]:公司环境责任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必须尽可能地维护环境利益,对环境污染和破坏采取预防、治理等措施,使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叶晓丹^[2]从经济发展模式的角度对企业环境责任做出了具体阐述,对传统经济模式下企业承担环境责任不足的原因进行分析;进而论证循环经济模式是实现企业环境责任的有效途径;最后认为为了实现可持续

[1] 樊英:《论公司环境责任及其实现机制——以清洁生产为视角》,福州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

[2] 叶晓丹:“论循环经济下的企业环境责任”,载《环境与资源》2007年第5期。